

2022 年度
苍溪县妇女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附件 1	17
附件 2	22
附件 2	28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向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开发妇女人力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2.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3. 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撰写，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4.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5. 指导各乡镇妇联、县级单位妇女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6. 负责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妇女联合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妇女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妇联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73.1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2.67 万元，下降 19.77%。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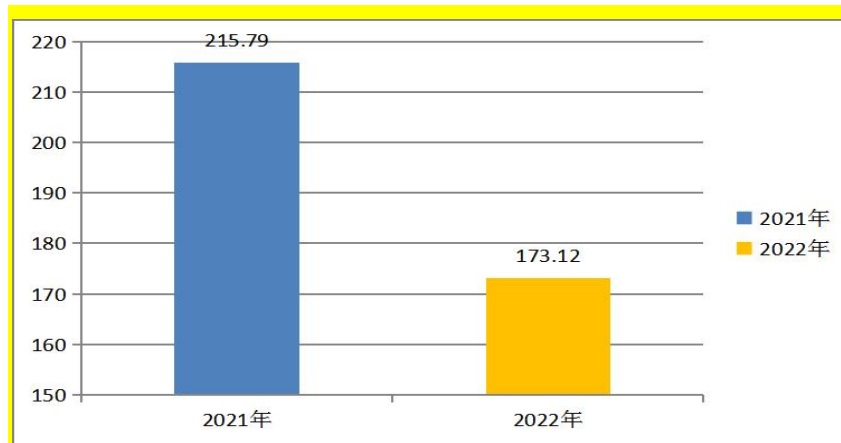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61 万元，占 72.66%；其他收入 46.51 万元，占 2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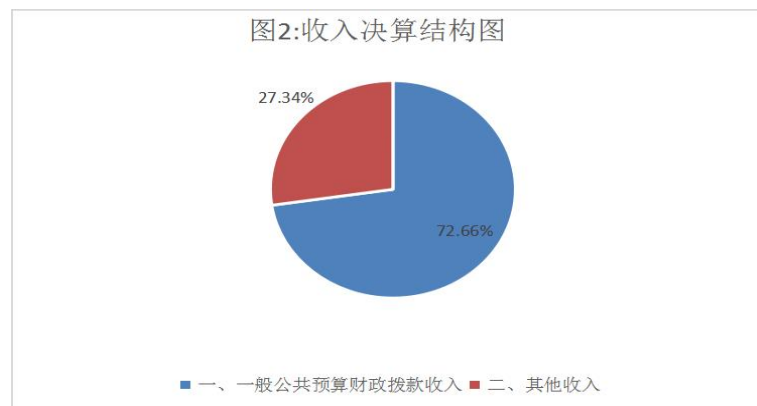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1 万元，占 54.81%；项目支出 78 万元，占 4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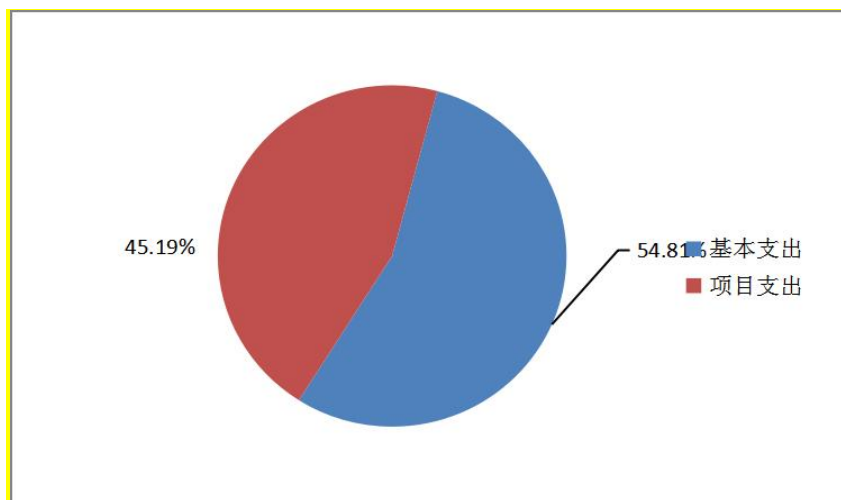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3.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5.86 万元，下降 4.53%。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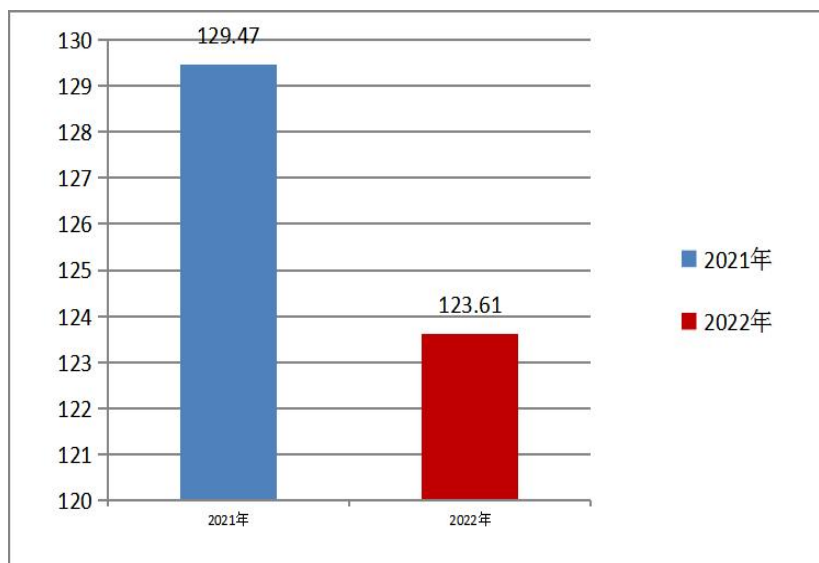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6 万元，下降 4.53%。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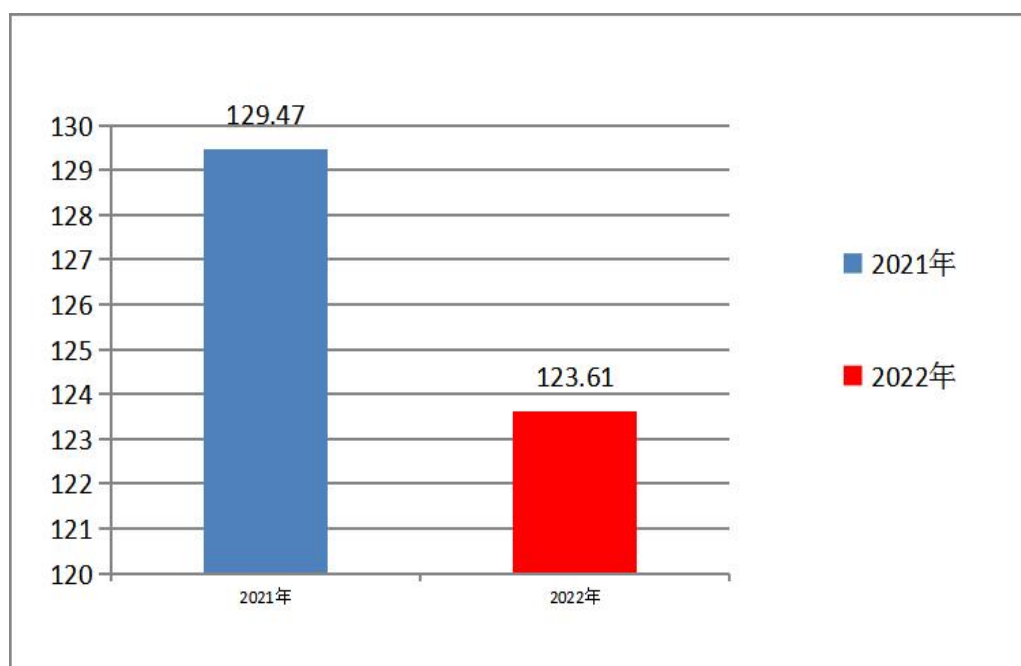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 104.41 万元，占 84.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 万元，占 5.53%；卫生健康支出 2.88 万元，占 2.33%；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占 2.43%，住房保障支出 6.48 万元，占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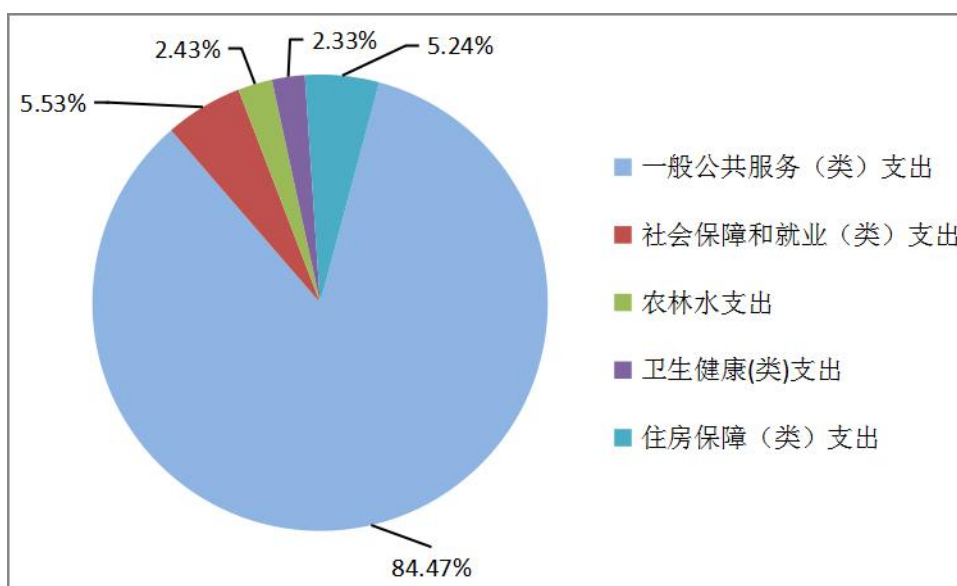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类)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8.41 万元，完成预算 113.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人员变动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类)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206.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人员变动增加，项目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83 万元，完成预算 1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人员变动。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9.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 76.67%，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3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项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6 万元，占 76.6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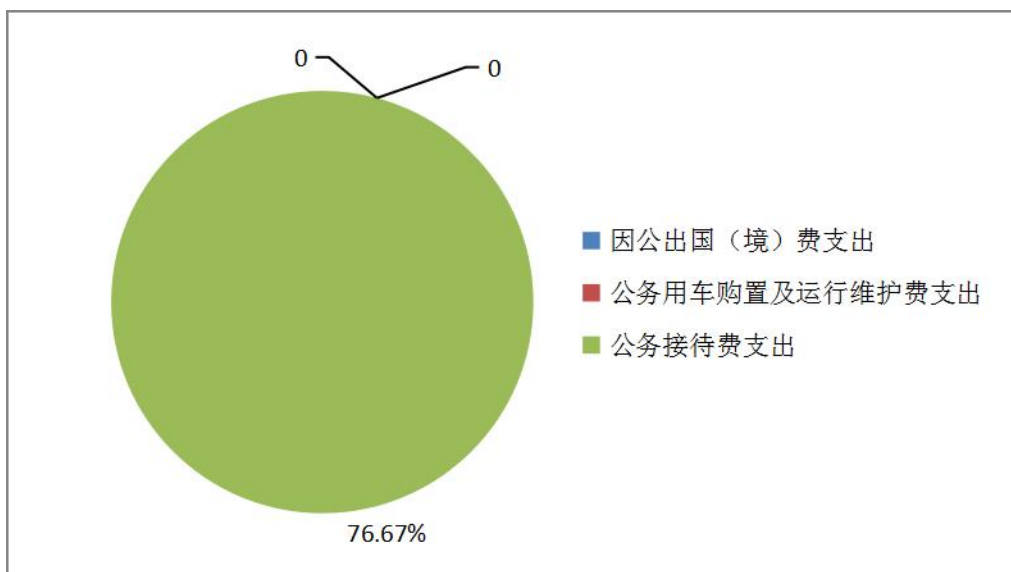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完成预算 7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32.35%。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5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妇联调研省巾帼创业示范基地申报基地、省妇干校调研红色基地和家风家教基地、市妇联调研巾帼创业和基层组织建设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妇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71 万元，增加 5.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妇联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妇联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妇联两癌救助项目、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四川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县妇联两癌救助项目、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四川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县妇联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妇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度“两癌”救助项目绩效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妇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2022 年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2022 年度“两癌”救助项目绩效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苍溪县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苍溪县妇女联合会是一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纳入苍溪县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妇联机关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苍溪县妇女联合会主要是代表妇女儿童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管理，引导妇女儿童健康生活与成长，维护全县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县妇联行政编制 5 人，在编 5 人（公务员）。离退（职）休人员 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加强机关办公设施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包括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人员支出基本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总计 17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61 万元，其他收

入 46.5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17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1 万元，项目支出 78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总体结转结余 0.51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61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61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51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一是预算报送时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编报年度预算的会议及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单位预算报表并将电子及纸质报表报送县财政审核，从未发生迟报现象。单位已按照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了 2022 年度预算信息；二是预算编制准确。县财政预算会议召开及文件下发后，单位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编报的有关要求，在总结上年工作及安排部署新一年的工作实际情况下，既要有预见性、又要有科学性、更要有操作性的提出项目及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资金要求的基础上，单位班子成员及财会人员再进行集体审定形成上报预算方案，从而确保了我单位预算编报的高质量；三是预算执行

好。严格执行预算的刚性。预算下达后，坚持按预算科目、预算指标、预算要求执行，确保预算的刚性；四是确保了预算执行的平衡。人员支出按月按政策支付，未发生拖欠人员经费情况。基本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五是认真执行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按时报送单位年度决算报表，做到帐表合一，保证了决算编制人员与财政供养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六是我单位无违规违纪问题，也未发生国库动态预警支付行为。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一是预算编制准确。编制规划有预见性、科学性、还有操作性；二是预算执行好。既要保证执行预算的刚性，还要确保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三是基本支出合理。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四是认真执行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按时报送单位年度决算报表，做到帐表合一，保证了决算编制人员与财政供养系统数据的一致性；五是我单位无违规违纪问题，也未发生国库动态预警支付行为。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市妇联的大力指导下，县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以及县委提出的“543”发展战略，结合妇联工作职能，做好妇女儿童工作。一是抓各项主题活动，营造重视妇女儿童良好氛围。开展“十个一”庆祝活动纪念“三八”妇女节、“六

个一”活动庆“六一”儿童节。二是开展巾帼维权行动，持续加强农村维权阵地建设，维护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三是围绕乡村振兴，提升妇女儿童服务质量。关爱女性健康。与县卫健局联合开展“两癌”免费民生实施项目，促进“两癌”早诊早治。为46名身患“两癌”的农村低收入妇女争取“两癌”救助资金46万元。争取中国人寿四川分公司捐赠每人1万元保险金的“两癌”免费保险名额300人；关心妇女创业就业。举办乡村妇女创业就业培训班，培训全县范围内有一定创业基础的创业致富女能手和有就业意愿的乡村妇女共计171人。四是围绕家风建设，开展幸福家庭行动。全县评选出“最美家庭”19户，市级“平安家庭”41户、“绿色家庭”50户、“美丽阳台”19户。与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联合以“树家风倡廉风”为活动主题，对部分新任职的领导干部家属开展廉风家风教育活动，把好家庭廉政关。开展“家风”讨论、讲家风家教故事、家规家训征集、传承好家风等家风家教宣传展示活动。

（三）结果应用情况。

县妇联进一步规范绩效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与形式，按要求公开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信息。推进评价结果与预决算信息公开相结合，全力配合全县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透明度。

（四）自评质量。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经费使用准确，充分发挥了妇联开展妇女工作应有

的职责和职能。全年整体工作推进有序，未出现无预算、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基本支出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情况，没有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财政资金使用规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2年度，我单位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准确地完成预算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严守财经纪律，从严支出管理。按程序实施项目，确保质量，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二）存在问题。一是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二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严格执行预算；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附件 2

2022 年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职能

苍溪县妇联作为该项目的承办单位，苍溪县雍河桃园天麻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作为项目的具体执行单位。苍溪县妇联负责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核实论证；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拨付和监管；督促指导苍溪县雍河桃园天麻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按照项目目标要求推进实施，对项目完成情况组织开展验收。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四川省妇联《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管理的通知》精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的通知》（川财行〔2022〕28 号），苍溪县妇联《关于“打造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的实施方案》。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8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的通知》（川财行〔2022〕28 号）执行。

4.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按照基地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挥效益原则，重点用于培训基地硬件建设和开展种植技术培训，促进妇女就业增收。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打造省级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 1 个：培训巾帼能人，巾帼致富带头人，项目实施后有显著示范作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①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打造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帮助基地发展产业，带动妇女就近就业增收。

②开展培训巾帼创业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 10 场，培训巾帼创业致富能人不少于 1000 人次，培育巾帼致富带头人不少于 20 人，带动周围妇女就业增收 1000 人。

3. 申报内容合理可行性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的通知》（川财行〔2022〕28 号）文件要求的申报条件，项目申报严控按照要求申报，与实际相符，内容完整，符合条件、规划科学，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能发挥最大效益。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的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督促、指导，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听取了合

作社负责人对该项目开展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相关资料归档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4月20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的通知》（川财行〔2022〕28号），下达专项资金300000万，用于我县打造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

2022年4月28日，县妇联召开主席办公会，研究讨论同意了苍溪县雍河桃园天麻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9月底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申报项目预拨资金，县妇联2022年10月拨付资金的60%。2022年12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向县妇联申请验收，县妇联于2023年1月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并进行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情况。苍溪县雍河桃园天麻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打造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46.88万元（其中专项资金30万元，自筹16.88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专项资金30万元及自筹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情况。其中“四川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基地打造经费34.6万元（专项资金24.8万元），其中药材种子价值4.5万元的；培训费用10场1233人次，经费9.5万元（专项资金6.8万元）；培育致富带头人20人，带动周边妇女就业增收1000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苍溪县妇联出台了相关文件：转发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的通知》的通知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文件。县妇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妇联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县妇联主席任组长，分管项目副主席和党风廉政建设副主席、办公室工作人员任成员，负责项目的实施、督导和监管。

项目由苍溪县雍河桃园天麻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执行，合作社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质量小组、监督小组，保证项目按照规定开展和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

苍溪县妇联严格按照 2022 年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对该项目进行管理。结合项目特点，苍溪县妇联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实现资金项目公开全面、阳光操作，公告公示时间达到了规定时间，达到了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

苍溪县妇联按考核量化指标体系进行集中验收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自查自纠，始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

全面履行绩效监控职责，并收集归档相关绩效自评资料，形成了完整考核评价报告。

苍溪县妇联坚持“前、中、后”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机制落实，在项目申报时，规范绩效目标申报，突出指向明确、实化量化、合理可行，绩效录入完整、规范、真实。在项目建设中，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一致。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所有完工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上报绩效自评报告，督促项目执行单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占全面完成绩效管理目标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四川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完成了基地打造，完成培训10场1233人次，培育巾帼致富带头人20人，完成示范实践基地10亩天麻、重楼种植10万株，多次为种植户提供信息、技术、种子、销售等服务，带动周边妇女就业增收1000人。该项目进度已完成100%，在2022年12月底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基地坚持天麻种植，免费培训周边妇女群众，引导群众发展产业，带动苍溪县龙王镇、旺苍县、昭化区200余户农户种植天麻近980亩，预计产量60多吨（天麻两年收），产值约200万元。引导乐园村建成户办中药材产业园48个，发展中药材62亩，年人均实现收入8000元。

（三）群众满意度

相关人员通过培训学习提升了自身素质，对药材种植技术做了极大的推广，掌握了天麻规范化种植，通过带动、技术支持、服务、销售等增加了收入，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了98%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打造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项目的实施，乐园村特色种植技术得到了极大的保护与推广，群众收入逐年递增，为乡村振兴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

没有政策与实际需求层面、程序与实际执行不相符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建议适当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深入挖掘地方特色技艺，开发特色产品，以市场为驱动，强品牌、建标准，为乡村振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

苍溪县妇女联合会 2022 年度“两癌”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救助 49 名“两癌”患病妇女，每人 1 万元，惠泽 49 名低收入患病妇女。

（二）项目申报情况

县妇联严把家庭收入及病种病情关，按照项目要求，将身患浸润性乳腺癌或 IIB 及以上宫颈癌且家庭贫困的低收入妇女纳入申报范围。申报方式为本人或家人到乡（镇）妇联申报，县妇联初审，县卫健局审核病种病情，报市妇联省核，符合条件的上报申请救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会在执行项目时，按照《财政部、全国妇联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的通知》（财行〔2021〕384 号），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救助金的使用原则，切实将这一惠及广大低收入患病妇女的民生项目办好、办实，及时将救助金拨付给患者。规定的项目管理以打卡到受助者账户的方式将救助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贫困妇女手中，让患病妇女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救助资金 49 万元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到位。

2. 资金使用情况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将救助金通过打卡的方式发到受助者账户。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保证救助资金的使用，县妇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财政相关要求发放救助金，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成立项目组织机构

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主席为副组长和具体经办人员、各乡镇妇联主席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 项目管理-是否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实施

（1）项目实施流程及申报材料审核

强化申报程序，确保人员精准。严把家庭收入及病情关。全县审批程序统一为：本人或家人到乡（镇）妇联申报，村、乡（镇）妇联初核公示报县妇联，县妇联初审，县卫健局审核病种病情，报市妇联省核，符合条件的录入全国网上申报系统，由上级妇联审核，拨款救助。

（2）救助人员核实与确定

省、市妇联分配救助名额后，县妇联召开主席办公会研究救助

方案，确定了对 2022 年宣传、摸排、申报、审核的 46 名符合条件的“两癌”低收入妇女全部纳入救助，并将拟救助的 46 名“两癌”受助妇女名单及情况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以确保救助人员公开公平公正。

（3）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严格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在收到救助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县妇联于 10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两癌”救助资金，于 11 月 11 日打卡到受助者帐户，做到了及时准确发放。

3. 项目监督情况

在资金下发后半个月内对救助对象开展电话回访，电话回访 49 人，达到总救助对象的 100%。

四、项目效果和效益情况

结合在全县 31 个乡镇开展的“两癌”救助和筛查活动，让受助妇女患者看到生命的曙光，鼓起生活的勇气，让全县广大健康的妇女增强健康意识，体检意识，做到了为广大贫困妇女做好事、办实事，把党和政府以及妇联“娘家”的温暖送给贫困妇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